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聶竹君

電話：04-37061342

電子信箱：e-32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458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中華電信「2026FunPark童書星創獎—數位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1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教育部共同指導，由主辦單位提供數位創作平臺及文創素材，得獎者除獲頒獎金（品）外，獲獎作品可藉由中華電信專屬網站及應用程式（APP）上架，展現創作者特色與新創潛力。

三、賽事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2026/index.do>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如下（不含出版組）：

（一）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，入圍決賽隊



伍須參加決賽暨頒獎典禮進行故事演繹。
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每隊2至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，採錄音檔上傳賽事官網進行評比，每隊至多可上傳6件作品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法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至2人（隊長須滿18歲），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國家反毒政策推動，落實親職教育功能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指導單位署名團體獎狀乙幀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